

---

## 重要提示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 . . .	1
董事會函件 . . . . .	2
— 緒言 . . . . .	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 . .	3
— 上市規則的規定 . . . . .	4
—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4
— 建議 . . . .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 .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創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主席)

李嘉先生

徐大勇先生

胡定東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浩先生

宋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有關更改名稱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條件

更改名稱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新英文及中文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認為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名稱之影響

更改名稱將自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錄入新英文及中文名稱當日起生效。

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可繼續用作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以及交收。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名稱而就本公司之現有股票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一旦更改名稱生效，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及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準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特別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6至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改名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更改名稱中擁有與其他股東重大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05-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批准的前提及條件下，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由「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uanglian Holdings Limited 創聯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作為、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06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06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者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徐大勇先生、胡定東先生、張洁先生及宋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